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 丞信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連毓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珮璿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89萬5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，本訴及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53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